

证券代码：838635

证券简称：聚亿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房屋租赁、借款担保、资金拆借	50,000,000	21,176,000	-
合计	-	50,000,000	21,176,000	-

(二) 基本情况

王国瑞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3.38% 股份。

程建红为王国瑞妻子，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5年度租赁王国瑞个人房屋不超过200万元的交易；
- (2) 2025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及其妻子程建红提供的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
- (3) 2025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借款。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国瑞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王国瑞个人房屋的租赁费用，租赁价格参考同期同地区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关联担保交易为公司接受股东提供贷款担保，且为无偿提供，对公司和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王国瑞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以上借款不计利息，系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提供的资助。同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5年度，为了解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日常经营中资金流不足的问题，2025年度公司预计租赁王国瑞个人房屋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接受王国瑞先生及其妻子程建红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接受王国瑞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借款。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经常性借款担保，所担保银行借款用于公司扩大业务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作为生产、办公、经营使用，其租赁价格参考同期同地区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在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时提供无息资金拆借，对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上述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